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略)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記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學院人類學系	陳其南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2.	續聘	文學院學院人類學系	司黛蕊	兼任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3.	新聘	理學院學院數學系	彭栢堅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4.	新聘	管理學院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路德理	兼任講師	1000201-1000731	
5.	改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黃炎東	兼任教授	1000201-1000731	
6.	新聘	文學院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彭信之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131	
7.	新聘	管理學院學院會計學系	韓沂璉	兼任講師	1000801-1010731	
8.	續聘	文學院學院戲劇學系	廖偉民	兼任副教授	1000201-100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金文悅	兼任實務教師	1000201-1000731	
2.	新聘	文學院學院音樂學研究所	澎葉生	兼任實務教師	1000201-1000731	
3.	新聘	社會科學院學院政治學系	沈呂巡	兼任實務教師	1000201-1000731	

三、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周申如助理教授(自100年2月1日起聘)，因其目前在美國之研究工作尚未完全結束，擬申請延後於100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四、理學院心理學系新聘教師謝伯讓助理教授(自100年2月1日起聘)，因個人生涯考量，擬申請延後於100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 五、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新聘教師蔡宛珊副教授(原申請延期至100年2月1日起聘)，擬申請延後於100年8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 六、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葉俊榮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案，業簽奉核定(尚須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審核)。
- 七、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助理教授獲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赴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亞研究中心研究案，業簽奉核定(尚須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審核)。
- 八、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鄭如忠教授(自100年2月1日起聘)，因現任教學工作尚未結束，擬申請延後於100年6月20日到職，業簽奉核定。
- 九、理學院心理學系鄭伯壘教授原奉准於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研究及教學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58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陳明新教授原奉准於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授課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59次行政會議報告。
-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用)(理工醫農等類科、人文社會等類科)業配合本會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有關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修正(如附件)，並提第2660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二、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陶儀芬副教授因長女重大傷病擬申請自100年2月10日至100年6月30日止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張宏鈞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奇景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提會報告。
- 十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呂少忻	客座教授	1000701-1001231	

- 十五、本校10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7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最近10年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者。本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為87年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99年修正為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各學院分別訂定評鑑辦法後於不同年度開始辦理教師評鑑在案；校內乃統一以96學年度起之評鑑結果做為審核之基準。案經清查統計結果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62位、20年75位、30年19位、40年2位，共158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870,000元。

貳、討論事項：

- 一、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共同教育中心學院通識教育組	石美倫	兼任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公共衛生學院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連盈如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	審議通過

二、○○○學院○○○副教授申請國科會98年度○○○研究計畫疑涉抄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學院○年○月○日奉核簽辦理。

(二) ○○○學院組成調查小組於100年1月10日決議：「當事人確有節錄文獻之情節，但屬簡介或一般原理說明，並非構想或成果部分，研判係因一時疏忽未明確標明出處，並非蓄意欺騙，本小組決議懲處如下：(1)口頭告誡並責成當事人深自反省，書寫悔過書。(2)當事人一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3)本案處理方式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該小組會議決議業經○○○學院教評會○○○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當事人確有節錄文獻，未標明出處之情節，同意○○○學院教評會之處置：口頭告誡並責成當事人深自反省，書寫悔過書；當事人一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過程紀要：本會於100年3月1日書面通知○○○師，如擬提出補充說明請於3月14日前提出，○○○師未提出。

三、○○○學院○○○研究所○○○副教授○○○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學院業依本會99年1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進行處置，提請討論。(○○○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學院100年3月16日奉核簽(如附件，含不接受理由書)及本會99年1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學院○○○次教評會決議：「經在場教授級委員17人無記名投票結果(發出17張，收回17張，3張接受，14張不接受，0張棄權)：不接受99年1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並請○○○委員及○○○委員擬具不接受理由，經本會確認後陳報校方。」

決議：經討論結果，擇期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5分)